

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：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6714.htm

每年报关员考试的通过率仅有10%！百考试题建议大家从现在开始着手复习！“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”，是考生基础复习阶段的必备资料！
编辑推荐：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辅导讲义汇总 第一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第二节 海关 一、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(一) 海关性质：1、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，国务院直属机构，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。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：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、货物和物品。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。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。2、关境：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。包括领水、领陆和领空。我国关境小于国境，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、澳门和台、澎、金、马单独关税区。进出境指的就是进出关境。(二)海关的任务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：监管，征税，缉私和编制海关统计。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外，还包括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。1、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。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。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、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。2、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《海关法》、《关税条例》。征收的税费主要有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。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，海关代表国家征收。3、查缉走私：联合缉私、统一处理、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。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，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、拘留

、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。公安、工商、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，他们查获的案件要行政处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。

4、海关统计的原则：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，均列入海关统计。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，实施单项统计。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。不同于商务部统计，配合作用。1992年，编制了《海关统计商品目录》

5、四项基本任务中，监管是基础，别的任务是在此基础上的延伸，同时他们又反过来为前者服务。

二、海关的法律体系：我国的海关立法采取了全国人大、国务院、海关总署三级体制。

1、《海关法》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。(制定87：6.19：1-7 修改00：9.16：7-1)

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，立法者为全国人大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。各级省市人民政府和人大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。

2、行政法规(条例)：国务院制定《关税条例》等

3、海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：海关总署制定规章，直属海关制定规范性文件

三、海关的权力(一)、含义：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的监督管理权。它是公共行政职权。(二)、海关权力的特点：特定性、独立性、效力先定性、优益性。(包括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、强制性、无偿性等基本特征)

*特定性：行使主体特定海关，适用范围特定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，不能作用其他场合。

*独立性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仅向海关总署负责，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。即组织机构独立。

*效力先定性：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，就应推定其合法而必须遵照执行。

*优益性：行政受益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行政优先权在执法遭到暴力抗拒时，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必须予以协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